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與本公司議定，按全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6,564,711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董事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6,564,711股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之全部額度，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11%，亦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配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

配售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前述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3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配售協議將予終止，而配售協議之訂約方一概不可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提出者除外)。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280,000港元及2,980,000港元，將用於撥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協議簽立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15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議定之其他期間)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認購6,564,711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11%，亦相當於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0%。配售將獲全數包銷。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282,355.50港元。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將為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且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亦已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於配售股份獲承購後確保概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有溢價約47.06%；及
- (ii) 股份於截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一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49港元有溢價約43.27%。

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之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現時市況、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面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以悉數繳足股款形式發行，且彼此之間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且於發行時將不會附帶及毋須承擔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前述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3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配售協議將予終止，而配售協議之訂約方一概不可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提出者除外)。

##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6,564,711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6,564,711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前65,647,113股合併前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任何進一步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6,564,711股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之全部額度。

## 完成配售

配售將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之條件達成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佣金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按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總數之3%之佣金。

##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之成功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以下事件不利影響，則配售協議可予終止：

- (i)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重大違反；或
- (ii) 以下任何事件：
  - (a) 引進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對現行法例或法規作出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作出變動；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態狀況之事件、變動或發展)，以致或可能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由於發生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施加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出現涉及香港或其他地方稅務前瞻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或其現有或準股東(因其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其後及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送達。

倘配售代理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上述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一概不得就基於或有關配售協議產生之任何事宜對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於有關終止前發生之任何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陸永光先生	5,035,180	8.52	5,035,180	7.67
承配人	—	—	6,564,711	10.00
其他股東	54,047,222	91.48	54,047,222	82.33
<b>總計</b>	<b>59,082,402</b>	<b>100.00</b>	<b>65,647,113</b>	<b>100.00</b>

##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藝人管理服務、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營運舞台劇及證券投資。

於悉數配售6,564,711股配售股份後，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280,000港元。計及有關配售之估計開支後，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8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價0.454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為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從而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涉及196,941,341股 合併前股份之 供股	8,700,000港元	支付根據本公司與 Gain All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二 年五月三十日所訂 立貸款融資(「貸款 融資」)到期之利息 及/或本金	4,500,000港元之資金已用 於支付根據貸款融資 到期之利息。餘額則將 用於擬定用途及用作 支付根據貸款融資到 期之利息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65,647,113股新 合併前股份	7,320,000港元	撥付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需要	7,320,000港元之資金已用 於支付本集團之營運 開支，包括支付租金、 大廈管理費、薪金、 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 利息開支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將予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 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日	發行50,000,000港元之 可換股債券	49,600,000港元	撥付(i)誠如於二零 一一年八月二十五 日所公佈，認購新 合營公司，代價約 1,500,000港元，其 詳情已載於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 二十五日作出之 公佈；(ii)當出現合 適機會時，在本集 團主要業務範圍內 進行收購及投資； 及(iii)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包括但 不限於本集團現有 業務的營運及/ 或拓展	20,000,000港元之資金已 用作收購Creative Star Limited之100%已發行 股本，其詳情已載於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 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及二零一二年二月 二十八日之公佈。約 5,500,000港元之資金 已用於營運舞台劇。 約6,300,000港元之資 金已用於營運藝人 學校。約2,000,000港 元已用於償還由一 名董事提供之貸款 為數1,530,000港元及 代表TLT Lottotainment Technology Limited償 還另一筆貸款為數 500,000港元。此外，約 15,800,000港元之資金 已用於支付本集團由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 之營運開支，包括支付 租金、法律及專業費 用、薪金及利息開支

##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內容有關配售之本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完成日期」	指	達成配售之條件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即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於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所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促成向經挑選投資者以私人配售配售股份之方式，依據一般授權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所訂立有關配售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配售之6,564,711股新股份
「合併前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起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前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葉敏怡女士(主席)  
陳潤輝先生  
歐陽耀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樹人先生  
李國柱先生  
趙貫修先生

本公佈(發行人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